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必修課程流程圖

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實施

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第一學年(研一)		第二學年(研二)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<b>必修科目(計 8 學分)</b>			
		碩士論文 3-0-3	碩士論文 3-0-3
書報討論(一) 0-2-1	書報討論(二) 0-2-1		
0-2-1	0-2-1	3-0-3	3-0-3
<b>選修科目 (至少應修 24 學分)</b>			
合計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2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、書報討論 2 學分)；另產業組學生畢業前須至產業界實習或以執行產學案抵之。			
註：依本校「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」第二點第(三)款規定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須透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			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流程圖

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實施

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第一學年(研一)		第二學年(研二)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<b>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24 學分)</b>			
電力品質 3-0-3	電力電子特論(二) 3-0-3	切換式電源轉換器(二) 3-0-3	數值方法 3-0-3
電力電子特論(一) 3-0-3	電力系統分析 3-0-3	行動通信 3-0-3	智慧型控制 3-0-3
計算機在電力系統之應用 3-0-3	交直流轉換器設計 3-0-3	智慧型機器人 3-0-3	進階產業實務實習(二) 0-6-3
隨機程序 3-0-3	機器人學 3-0-3	馬達控制 3-0-3	網路程式 3-0-3
共振式轉換器 3-0-3	切換式電源轉換器(一) 3-0-3	最佳狀態預測與控制 3-0-3	
排隊理論 3-0-3	數位視訊通訊 3-0-3	電源轉換器小訊號分析與回授控制 3-0-3	
最佳控制 3-0-3	通信協定工程 3-0-3	電源變壓器與電感器設計 3-0-3	
數位影像處理 3-0-3	換流器控制技術 3-0-3	進階產業實務實習(一) 0-6-3	
高等數位信號處理 3-0-3	光信號處理 3-0-3		
電力系統特論(一) 3-0-3	電磁相容理論與實務 3-0-3		
線性系統理論 3-0-3	高等電力電子(二) 3-0-3		
模糊控制專論 3-0-3	圖形辨識 3-0-3		
影像分析 3-0-3	適應控制 3-0-3		
工程電磁理論 3-0-3	高等積體電路設計與實作 3-0-3		

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3-0-3	電腦視覺 3-0-3
高等電力電子(一) 3-0-3	醫學影像處理 3-0-3
天線理論與實務 3-0-3	數位控制 3-0-3
數位通訊 3-0-3	即時作業系統及應用 3-0-3
矽智產電路設計 3-0-3	嵌入式處理器及韌體設計 3-0-3
C 語言程式設計 3-0-3	電力品質特論 3-0-3
車載網路技術 3-0-3	高效率零電壓切換電源供應器之設計 3-0-3
軌道電力技術 3-0-3	微波電路設計 3-0-3
無線網路 3-0-3	磁浮技術 3-0-3
生物資訊 3-0-3	再生能源發電技術 3-0-3
智慧型機器視覺系統應用專題 3-0-3	微波濾波器理論與設計 3-0-3
智慧型手機系統設計 3-0-3	嵌入式系統實作 3-0-3
傅氏光學 3-0-3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-0-3
太陽能光伏電子系統 3-0-3	計算機輔助控制系統設計 3-0-3
電波與微波工程 3-0-3	智慧型手機設計實務 3-0-3
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-0-3	高速數位電路訊號完整度 3-0-3

即時信號處理 3-0-3	智慧系統之軟硬體共同設計 與驗證 3-0-3
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-0-3	無線區域網路特論 3-0-3
類神經網路 3-0-3	光電轉換導論 3-0-3
人工智慧 3-0-3	暑期進階產業實務實習 0-4-2
	適應性信號處理導論 3-0-3
	嵌入式電腦視覺系統 3-0-3
	機器學習 3-0-3
	射頻積體電路特論 3-0-3
	運動控制系統專論 3-0-3
	非線性系統分析 3-0-3
	機器人之技術及應用 3-0-3

---

合計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2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、書報討論 2 學分)，另產業組學生畢業前須至產業界實習或以執行產學案抵之。

註：依本校「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」第二點第(三)款規定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須透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---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四技必修課程流程圖

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實施

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<b>共同必修科目(含通識 14 學分,計學分 30 學分)</b>							
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體育 (興趣選項) 2-0-0	體育 (興趣選項) 2-0-0	應用中文 2-0-2	職場英文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
文學與創新 (興趣選項) 2-0-2	文學與創新 (興趣選項) 2-0-2	工程倫理與產 業導論 2-0-2	英文創作與發 表(二)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	
英文溝通實務 (一) 0-2-1	英文溝通實務 (二) 0-2-1	英文創作與發 表(一)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			
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				
服務學習 0-1-0	服務學習 0-1-0						
6-3-5	6-3-5	8-0-6	6-0-4	4-0-4	4-0-4	2-0-2	
<b>院必修科目 (計 12 學分)</b>							
微積分(一) 3-0-3	微積分(二) 3-0-3						
物理(一) 3-0-3	物理(二) 3-0-3						
6-0-6	6-0-6						
<b>專業必修科目(計 56 學分)</b>							
物理實驗(一) 0-3-1	物理實驗 (二) 0-3-1	工程數學(一) 3-0-3	工程數學(二) 3-0-3	電力電子學 (一) 3-0-3	實務專題(一) 0-4-2	實務專題(二) 0-4-2	
化學(一) 3-0-3	程式設計 3-0-3	電子學(一) 3-0-3	電子學(二) 3-0-3	控制系統 3-0-3			
化學實驗(一) 0-3-1	數位邏輯設計 3-0-3	電路學(一) 3-0-3	電路學(二) 3-0-3	電磁學 3-0-3			
計算機概論 3-0-3	程式設計實習 0-3-1	微算機概論 3-0-3	信號與系統 3-0-3				
		微算機概論實 習 0-3-1	電子學實習 (二) 0-3-1				
		電子學實習 (一) 0-3-1					

---

---

6-6-8

6-6-8

12-6-14

12-3-13

9-0-9

0-4-2

0-4-2

---
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38 學分)

---

合計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136 學分,並應選修大三、大四至少四門實習課。

---

註：1.四技學生選修外系課程，上限為 15 學分可納入畢業總學分；且每學期僅承認一門外系選修為畢業學分（該科至多承認 3 學分）。

2.四技學生於畢業前應選修本系大三、大四至少四門實習課。（選修「產業實務實習(一)(二)」或「暑期產業實務實習」課程成績及格者，視同修習本系一門實習課。）

(ps.只要本系所開課程之學分組合【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】中”實習時數”不為 0 者，均視為實習課，但不包含實務專題必修課。)

3.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選修硬體描述語言設計與模擬、嵌入式系統導論、FPGA 系統設計實務、系統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、低功耗單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、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、電子電路設計、射頻電路導論八門課程其中一門，方始符合畢業規定(不限制僅修一門)。

4.除電機系所開之選修課外,其他都算外系選修(包括語文,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,體育選修)

5.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大學部，除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，尚需加選 18 學分，（全校課程皆可選修，且不受限一學期只修一門外系學分）

6.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畢業前須完成產業實務實習；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等)。產業實務實習方式有：1.修習產業實習課程、2.修習實務專題課程、3.參與執行產學合作案、4.專案實習，以上 4 種方式擇一完成。

---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選修課程流程圖

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實施

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<b>專業選修科目</b>							
電機工程概論 3-0-3	化學(二) 3-0-3	工程機率學 3-0-3	工程實務與人文素養講座 2-0-2	電力電子學實習(一) 0-3-1	數位影像處理原理 3-0-3	專家系統應用 3-0-3	物件導向技術 3-0-3
	化學實習(二) 0-3-1		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-0-3	線性代數 3-0-3	電子電路設計 2-2-3	工業配電 3-0-3	能源應用 3-0-3
	基本電學 3-0-3		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0-3-1	C++語言及其應用 3-0-3	數位影像處理原理實習 0-3-1	數位通信簡介 3-0-3	交流電機控制 3-0-3
			信號與系統實習 0-3-1	電力電子工程實習(一) 0-3-1	電力控制 3-0-3	微波工程 3-0-3	Java 語言及其應用 3-0-3
				電機原理實習 0-3-1	電力電子學(二) 3-0-3	計算機結構 3-0-3	汽電共生工程概論 3-0-3
				電力系統 3-0-3	電力電子學實習(二) 0-3-1	嵌入式系統導論 3-0-3	配電工程實務 3-0-3
				光電工程概論 3-0-3	近代控制理論 3-0-3	數位通信實習 0-3-1	影像分析 3-0-3
				積體電路佈局實習 0-3-1	電機機械實習 0-3-1	永續發展與綠色科技論壇 3-0-3	智慧型感測器 3-0-3
			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2-2-3	作業系統 3-0-3	視窗程式設計：Python 實作 3-0-3	產業實務實習(一) 1-8-5
				MATLAB 程式設計 3-0-3	電力電子工程(二) 3-0-3	行動通信簡介 3-0-3	產業實務實習(二) 1-8-5
				數位信號分析與應用 3-0-3	電力電子工程實習(二) 0-3-1	機器人學應用及實習 2-2-3	自動化系統設計及實習 2-2-3
				數位信號分析與應用實習 0-3-1	通信系統實習 0-3-1	感測器之原理及應用 3-0-3	積體電路實體設計實習 0-3-1
				複變函數 3-0-3	電磁波 3-0-3	電力品質分析 3-0-3	移動機器人 2-2-3
				可程式控制器應用及實習 2-2-3	電波工程實習 0-3-1	創客-互動物聯誌 2-2-3	創客-機械之互動驚奇 2-2-3

電磁學與微波技術 3-0-3	數位信號處理 3-0-3	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概論 3-0-3
低功耗單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 3-2-4	數位信號處理實習 0-3-1	自動化光學檢測與量測 2-2-3
感測網路與實驗 2-2-3	機電能量轉換 3-0-3	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3-0-3
節能省電之技術與管理 3-0-3	生態倫理與綠色意識 3-0-3	影像視訊壓縮技術與標準 3-0-3
	智慧電子應用設計概論 3-0-3	Python 程式設計與應用 3-0-3
	數位濾波器之設計與應用 3-0-3	FPGA 系統設計實務實習 0-3-1
	圖控系統設計與模擬 3-0-3	FPGA 系統設計實務 3-0-3
	電機機械 3-0-3	C#語言及其應用 3-0-3
	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0-4-2	
	控制系統實習 0-3-1	
	通信系統 3-0-3	
	硬體描述語言設計與模擬 3-0-3	
	系統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 3-2-4	
	資料結構 3-0-3	
	射頻電路導論 3-0-3	

1. 四技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136 學分，並應選修大三、大四至少四門實習課。（選修「產業實務實習(一)(二)」或「暑期產業實務實習」課程成績及格者，視同修習本系一門實習課。）

---

(ps.只要本系所開課程之學分組合【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】中”實習時數”不為0者，均視為實習課，但不包含實務專題必修課。)

- 2.四技學生選修外系課程，上限為15學分可納入畢業總學分；且每學期僅承認一門外系選修為畢業學分（該科至多承認3學分）。
  - 3.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選修硬體描述語言設計與模擬、嵌入式系統導論、FPGA系統設計實務、系統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、低功耗單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、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、電子電路設計、射頻電路導論八門課程其中一門，方始符合畢業規定(不限制僅修一門)。
  - 4.除電機系所開之選修課外,其他都算外系選修(包括語文,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,體育選修)
  - 5.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大學部，除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，尚需加選18學分。  
(全校課程皆可選修，且不受限一學期只修一門外系學分)
  - 6.自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畢業前須完成產業實務實習；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等)。產業實務實習方式有：1.修習產業實習課程、2.修習實務專題課程、3.參與執行產學合作案、4.專案實習，以上4種方式擇一完成。
-